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朱鹏先生委托董事王晓渤先生出席会议，董事曹敏女士委托董事曾庆华先生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丰镇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黄克孟先生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祝月光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丰镇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集中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配套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修订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条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守则》《投资项目议事规

则》，授权董事会秘书对上述制度酌情修改和及时发布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制定公司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，授权董事会秘书对本制度酌情修改和及时发布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8 日